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文核准，华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67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267万股，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300，股票简称：华铁科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2名股东：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838.70万股，将于2016年5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6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胡敏、杨子平、徐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董事、技术总监王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同时，王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公司股东胡敏、杨子平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关于上述承诺，如果证监会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新的政策要求的，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相关主体按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8,838.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6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2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 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胡 敏	2,220.00	2,220.00	2,220.00	10.95
杨子平	1,942.50	1,942.50	1,942.50	9.59
王 羿	843.50	843.50	-	-
徐海明	632.70	632.70	632.70	3.12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	600.00	600.00	2.96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47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47
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430.00	430.00	2.12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420.00	420.00	2.07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1.4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1.23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200.00	200.00	0.99
合 计	8,838.70	8,838.70	7,995.20	39.45

注：王羿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高管，其所持股份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通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华铁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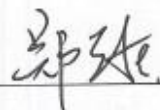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赛



郑志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